2020年

雖然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ESG)標準已逐步融入中國 A 股市場,但結構性披露有限、第三方評級標 準不一,加上欠缺具質素的數據,令進展受阻,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甚。在今期投資通訊,亞洲區環 境、社會及管治(ESG)主管 Eric Nietsch 與亞洲區(日本除外)股票投資部首席投資總監陳致 洲,闡釋積極的 ESG 互動參與如何能過濾市場雜音,為主動型投資經理的投資決策程序提供指引。

## 融合環境(E)、社會(S)及管治 (G)元素 投資中國 A 股市場

## 隨著 ESG 元素融合中國 A 股企業,投資者 會面對甚麼挑戰?

亞洲區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ESG)主管 Eric Nietsch:雖然中國 A 股在 ESG 方面的進展迅速, 但仍缺乏優質和結構嚴謹的披露。同時,由於內地市 場並未強制上市公司進行 ESG 匯報,因此投資者難 以評估 ESG 數據。根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(UNPRI)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<sup>1</sup>的資料,目前僅 有三分之一公司發表 ESG/企業社會責任(CSR)報 告。此外,這些報告載列的資料不一定直接與財政重 大因素相關。例如,很多公司均就慈善捐款作出報 告,但並未全面披露影響業務的關鍵可持續發展趨勢 指標。因此,我們需要深入了解企業基本因素,才可 全面洞悉其 ESG 狀況。 投資者通常亦會參考 MSCI 明晟和 Sustainalytics 等 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級,以輔助評估相關企業的 可持續發展報告。然而,第三方評級的涵蓋範圍仍欠 妥善,尤以中小企業為甚。雖然 MSCI 明晟的 ESG 評級系統根據市場權重,涵蓋滬深 300 指數 97%的 成份股,但同一評級系統供應商僅涵蓋 MSCI 明晟在 岸中國 A 股中企指數及 MSCI 明晟在岸中國 A 股小企 指數合共 2611 間成份股中的 13.7%<sup>2</sup>。因此,這為 專注於 A 股增長潛力的投資經理帶來數據方面的挑 戰。在缺乏數據的情況下,直接的 ESG 互動參與可 發揮重要作用,有助了解 ESG 風險和機遇。

第三方 ESG 評級系統固然有用,但過度倚賴亦可能 帶來風險。第三方 ESG 評級供應商各自設有其評估 ESG 表現的方法。根據 UNPRI 的數據,主要第三方 供應商整體 ESG 評級之間的相關性為 0.46<sup>3</sup>,反映評 級之間難以比較。此外,環球第三方供應商一般運用

<sup>1</sup> ESG INTEGRATION IN CHINA: GUIDANCE AND CASE STUDIES, UNPRI、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。 <sup>2</sup>資料來源:宏利投資管理 ESG 研究、MSCI 明晟 ESG Manager、 FactSet。

<sup>3</sup>ESG rating disagreement and stock returns • UNPRI •

### 投資通訊

同一方法評估所有市場的企業表現,這意味文化、經 濟和地域差異未必獲得充分考慮。

舉例來說,一家內地的國營企業可能相當具投資價 值,但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評級,該國企的管治操守 評分或會落後於已發展市場同業,導致整體 ESG 評 分偏低。因應這情況,擁有 ESG 分析能力的主動型 投資經理具有優勢,因為其可利用第三方供應商的 ESG 評級或評分為切入點,就投資決策過程中重要 的因素作進一步分析。

## 2. 您的團隊關注哪些中國 A 股特有的 ESG 挑 戰?

亞洲區(日本除外)股票投資部首席投資總監陳致 洲:我們的投資程序著重於分析股權結構和企業管 治。中國 A 股公司股權通常高度集中於主要股東, 因此股東之間的制衡仍然薄弱。有別於歐洲,大部份 A 股公司的董事會屬於一級制,而非垂直兩級制<sup>4</sup>。

近期,股權結構和企業管治兩方面均見改善。雖然股 份激勵計劃的股權百分比仍相對偏低,但為促使管理 層與股東利益一致而採取管理層激勵計劃的企業有所 增加。

再者,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(中證監)在 2018 年頒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,以改善企業管治問題<sup>5</sup>和

<sup>4</sup>在一級制下,公司由統一履行管理和監督職能的董事會管治。在兩級制下,董事會和監事會並行履職。

<sup>5</sup>2018 年 9 月 30 日,中證監頒布經修訂的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,主要修訂包括:制定 ESG 規定,例如綠色發展和定向扶貧;鼓勵公司樹立

保障少數投資者利益。另一方面,現時的董事會規例 規範獨立董事角色,改善履職機制評估,並且為上市 公司提供 ESG 框架。

# 展望未來,環球投資者可對 ESG 元素融合 中國 A 股企業有何期望?

亞洲區(日本除外)股票投資部首席投資總監陳致 洲:隨著本土資本市場向境外投資者開放,當地監管 機構的倡導,環球指數納入 A 股,加上機構投資者 增加參與,相繼為市場帶來正面發展:

首先,內地股票交易所正計劃增加 A 股公司的 ESG 披露規定。

此外,MSCI 明晟指數亦已納入 A 股,提高投資者對 內地股市的興趣,同時促使監管機構採取行動,完善 ESG 披露要求。大部份大型 A 股均披露 ESG 指標表 現,但規模較小的公司並未充分公布相關資訊。因 此,指數納入 A 股應可提高披露水平。

最後,中國 A 股的機構持股量亦見上升。具備 ESG 分析能力的主動管理模式愈來愈受到機構客戶歡迎, 這可望提高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趨勢重要性的認識, 並鼓勵企業響應這股趨勢,從而改善股東回報。

### 在與中國 A 股公司進行 ESG 互動參與方 面,宏利投資管理有何方針?

「創新、協調、綠色、開放、共享」的發展理念及社會責任;提高董事 會多元化;加強審計委員會職能,並限制控股股東的權力。

### 投資通訊

亞洲區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ESG)主管 Eric Nietsch:上述的挑戰反映有需要進行專屬 ESG 研究 及積極與中國 A 股公司進行互動參與。

專屬研究方面,ESG 已完全整合至我們的投資程 序。在每個季度,ESG 分析師會與投資組合經理重 點分析主要風險和機遇。專屬研究框架 GCMV(增 長、現金流、管理能力、估值)已納入 ESG 元素, 包括第三方 ESG 評分和指標。我們亦編製了 ESG 手 冊,闡明我們內部對不同行業若干 ESG 議題重要性 的觀點。手冊有助分析師不受第三方評級所限,建構 個人觀點。

至於 ESG 互動參與, 駐於香港的 ESG 團隊會直接與 內地公司溝通互動。過去兩年,我們就 ESG 議題定 期與多家中國業務龐大的公司溝通互動,包括到北 京、上海和深圳進行實地公司考察。考察過程中探討 的 ESG 議題涵蓋氣候變化、綠色建築、水資源危 機、網絡安全及董事會多元化。

另一方面,宏利投資管理是全球其中一項最大型氣候 變化投資者倡議 — 氣候行動 100+<sup>6</sup>(Climate Action 100+)的創設簽署機構之一。根據這項倡議,我們 支持多家公司的互動參與計劃,包括中國三大油氣公 司。

我們亦一直與中國監管機構積極聯繫,協助營造符合 ESG 準則的環境。近期,我們就修訂綠色債券標準 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諮詢建議。此外,在亞洲區的 ESG、盡責管理和管治議題上,我們持續與不同夥伴 合作,包括亞洲公司治理協會(ACGA)。特別一提 的是,我們是 ACGA 的中國工作小組一員,該工作組 與中證監溝通互動,旨在提高中國 A 股市場的 ESG 披露水平。

### 總結

中國 A 股融合 ESG 元素是一個複雜的過程,但發展 正在迅速變化。拉動的因素固然存在,而且進展平穩 順利,但現有數據參差不齊,資訊披露零散,令 ESG 前景變得不明朗。面對上述情況,我們的主動 管理方針和專屬研究有助駕馭這些轉變,在基本因素 盡職審查方面提供更佳的質化 ESG 意見,特別是在 中小企領域。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<u>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oined Climate Action 100+ as a founding Investor Signatory</u>。在 2017年,氣候行動 100+是投資者發起的一項倡議(超過 450 名投資者,總資產管理規模逾 40 萬億美元), 促進實際巴黎協定目標,減少全球最大溫室氣體排放。

#### 免責聲明

宏利投資管理是宏利金融的環球財富及資產管理分部。本文件只供相關 司法權區適用法例及規例容許收取本文件的收件人使用,內容由宏利投 資管理編製,當中的觀點為撰寫文件當日的意見,並可予以更改。宏利 投資管理乃根據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編匯或得出本文件的資料及/或分 析,惟對其準確性、正確性、有用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,對因 使用有關資料及/或分析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亦概不負責。有關組合的投 資項目、資產分配或於不同國家分布的投資均屬過往的資料,並非日後 投資組合的指標,日後的投資組合將有所改變。宏利投資管理、其聯屬 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董事、高級職員或僱員,對任何人士倚賴或不倚賴本 文件所載資料行事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、損害或任何其他後 果,概不承擔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。

本文件的部份資料可能包含就日後發生的事件、目標、管理規定或其他 估計所作出的預測或其他前瞻性陳述。該等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,並可 能與本文件所載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。本文件載有關於金融市場發展趨 勢的陳述乃按照現時的市況作出,有關市況會出現變化,並會因市場隨 後發生的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改變。本文件的資料僅供參考,並不構成代 表宏利投資管理向任何人士提出買賣任何證券的建議、專業意見、要約 或邀請。本文件的資料不得視為現時或過去的建議,或游說買賣任何投 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的要約。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概不構成投 資、法律、會計或稅務意見,或任何投資或策略適用於閣下個別情況的 聲明,或構成向閣下提出的個人建議。過往回報並不預示未來業績。

投資涉及風險。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,而應仔細閱 讀銷售文件(如適用),以獲取詳細資料,包括任何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、 收費及產品特點。

專有信息 — 未經宏利投資管理事先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就任何目的 向任何第三方複製、分發、傳閱、散播、刊登或披露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。

本文件由宏利投資管理(香港)有限公司屬下分部宏利投資管理(亞洲)刊 發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。